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始终在关注企业发展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三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一)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 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2019-2021年)

(一) 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 如在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资金需求量

较大，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四）公司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